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3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甲○○非其母郭○○自原告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與訴外人郭○○（原名郭○○）原係夫妻，雙方於民國84年8月間分居，嗣於86年3月16日辦理離婚登記，雙方離婚前感情已不睦，自84年起迄離婚為止均未發生性行為。至112年間，原告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卻遭新北市八里區公所否准，原告於接獲該所核定通知函後，始知悉郭○○於婚姻存續期間之00年0月00日產下一女即被告甲○○，並於雙方離婚後之86年5月28日始為被告辦理出生登記，並將被告登記為原告之婚生女，因被告收入頗豐，導致原告前開申請遭否准。而經原告事後向被告及郭○○查證，始得知被告係郭○○與訴外人馬○○所生，並在原告不斷要求下，被告才與馬○○做親子鑑定，原告接獲親子鑑定報告後，乃確知被告之生父係馬○○而非原告，爰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為有利於己之陳述或聲明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訴外人郭○○原為夫妻，郭○○於婚姻存續期間之00年0月00日產下一女即被告甲○○，依法雖應推

01 定為原告之婚生女，但實則被告之生父為訴外人馬○○等
02 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親子鑑
03 定報告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核定通知
04 函等件為證，已非全然無據。

05 五、按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
06 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
07 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
08 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
09 起二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二
10 年內為之。民法第106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早於84
11 年8月間即與訴外人郭○○分居，雙方嗣於86年3月16日辦理
12 離婚登記，而郭○○遲至86年5月28日始為被告辦理出生登
13 記等情，為原告陳明在卷，並有兩造之戶籍謄本可稽（分別
14 見本院卷第11、15頁），足見原告於離婚當時尚無從知悉郭
15 ○○於婚姻存續期間與其他男子生育被告之情事。而原告主
16 張其遲於112年間收受新北市八里區公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
17 津貼核定通知函始知悉被告之存在、於收受被告與訴外人馬
18 水木間親子鑑定報告始確知被告非其婚生女乙情，亦據提出
19 核定通知函、親子鑑定報告為證，是原告最早於112年間知
20 悉被告非其婚生子女，其於113年6月5日提起本訴，未逾越
21 法定除斥期間。而依上揭親子鑑定報告結論略以：「根據以
22 上之結果分析，不能排除馬○○與甲○○之親子關係。親子
23 關係係指數（CPI值）：195364.8720。親子關係概率（PP%
24 值）：99.9995%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堪認被告之生
25 父係訴外人馬水木，亦堪認原告主張被告並非郭○○自原告
26 受胎所生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甲○○非郭
27 ○○自原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女，於法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8 六、據上論結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
29 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31 家事第二庭法 官 林妙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李苡瑄